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 026

债券代码:122149 债券简称:12石化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4年6月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3年6月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化01(122149)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6%,每手"12石化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6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

2、本次兑息日:2014年6月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石化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4年6月13日前(含当日)填写《"12石化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并传真至本公司,《"12石化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请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10-59969234,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政编码:10072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010-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010-59960386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石凌怡、程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邵劼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9层

联系人:汪浩

电话:010-57601920

传真:010-57601990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附件一:

"12石化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 027

债券代码:122150 债券简称:12石化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2)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4年6月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3年6月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化02(122150)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2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0%,每手"12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

2、本次兑息日:2014年6月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石化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4年6月13日前(含当日)填写《"12石化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并传真至本公司,《"12石化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请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10-59969234,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政编码:10072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010-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010-59960386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石凌怡、程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邵劼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9层

联系人:汪浩

电话:010-57601920

传真:010-57601990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附件一:

"12石化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27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发展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27
2. 回售简称:发展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4.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28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7月7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公司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不行使公司债券赎回权,同时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发展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其持有的11发展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发展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5月2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发展债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11发展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发展债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发展债。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请11发展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6、本公告仅对11发展债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发展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瀚蓝环境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发展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7月7日。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公司名称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1发展债、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82
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7月7日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1发展债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发展债(代码:122082)

3、发行总额:人民币6.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5%。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7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2015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2016年7月7日兑付剩余本金的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6年7月6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4年偿还剩余本金30%,第5年偿还剩余本金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票面利率调整:在11发展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到6.40%,在11发展债存续期后2年(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票面利率保持6.40%。

三、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2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4年7月7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7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6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发展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发展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5月28日。

七、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发展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发展债持有人应在2014年5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发展债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发展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发展债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5月23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4年5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5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5月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5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4年7月4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2014年7月7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发展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发展债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发展债。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请11发展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发展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发展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20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发展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发展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发展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十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

联系人:汤玉云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联系人:朱权炼、朱强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28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18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要求,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对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目前,由于部分事项尚未完成,公司无法按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因此,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已获得同意。待有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6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若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且在停牌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公司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2、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章确认的意向性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3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9,17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5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56,000,000股于2011年5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配售的14,000,000股于2011年8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27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0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78,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9,1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54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陈清州、翁丽敏、陈静丽。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陈清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陈清州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同时还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期限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翁丽敏、陈静丽	陈清州先生之妻翁丽敏及陈清州先生之亲戚陈静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1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清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关于减少日常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清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9,1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5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陈清州	165,445,100	165,445,100	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翁丽敏	3,200,000	3,200,000	
3	陈静丽	531,100	531,100	
合计		169,176,200	169,176,200	

注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清州先生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以下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陈清州先生所持股份5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余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3:股东翁丽敏不在公司任职,股东陈静丽在公司无线产品销售部门任职,均不属于公司董监高。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仍将继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4年兑付公告

为保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09大连港MTN2,债券代码:0982078)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09大连港MTN2

4.债券代码:0982078

5.发行总额:人民币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元)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8%

8.到期兑付日:2014年6月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刚

联系方式:0411-87599874

传真:0411-87599938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溪

联系方式:010-85209738

传真:010-8512651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顾铭怡

联系方式:010-88170213

传真:010-66061875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30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8)。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可查阅4月8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4-19、2014-20、2014-21、2014-23、2014-27、2014-28、2014-29)。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3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7日和2014年4月24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3、2014-18、2014-24);2014年5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31、2014-33)。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未确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101,2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0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8*****4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洪涛、周建林

咨询电话:0991-6686798、0991-6686791

传真电话:0991-668678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